

云浮市对物业服务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汇总表（共10家）

序号	城市	执法部门	小区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处罚文书名称及编号	处罚机关名称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备注
1	云浮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金濠花苑小区	云浮市濠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区市监处罚（2026）322号	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7/9	发现在其门口设置的“云浮市金濠花苑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栏”没有自有产权摩托车位物业服务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内容，也没有车位租赁包括小车、摩托车的租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内容。	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罚款3400元。	
2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嘉骏广场小区	云浮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区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5号	云浮市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2/9	发现云浮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的嘉骏广场消防控制室仅有一名具备相应条件人员值班，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主机等设备，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第二部分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 55，符合轻微违法的情形，具体违法情形：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量罚区间：2000元≤×≤3600元）的标准之规定。	决定对云浮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层民用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3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尚东世纪	东莞市天天向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尚东世纪分公司	云区消行罚决字（2026）第0014号	云浮市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7/3	查明东莞市天天向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尚东世纪分公司服务管理的尚东世纪小区消防控制室2名值班人员未取得相应等级（四级/中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现场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第二部分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55（符合较轻违法的情形，具体违法情形：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量罚区间：3600元≤×≤5200元）标准之规定。	决定给予东莞市天天向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尚东世纪分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4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翰林华府	云浮市兴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区消行罚决字（2026）第0015号	云浮市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7/20	查明云浮市兴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的翰林华府消防控制室只有1名人员值班，且该人员未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第二部分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 55（符合较轻违法的情形，具体违法情形：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量罚区间：3600元≤×≤5200元）的标准之规定。	决定给予云浮市兴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5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碧湖南苑小区	东莞市万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云区消行罚决字（2026）第0017号	云浮市云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8/3	查明碧湖南苑小区消防控制室只安排1名持有相应等级（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人员值班，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第二部分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 55（符合较轻违法的情形，具体违法情形：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量罚区间：3600元≤×≤5200元）的标准之规定。	决定给予东莞市万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城市	执法部门	小区名称	物业企业名称	处罚文书名称及编号	处罚机关名称	处罚日期	违法实事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备注
6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中式大院小区	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分公司	云安区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2号	云浮市云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8/27	根据群众书面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检查到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分公司管理的云浮印象·中式大院小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小区的消防控制室只安排1名值班人员，且不具备相应条件，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55（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属于经营性单位的量罚幅度为2000元≤×≤3600元）的标准之规定。	决定给予成都金房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浮分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7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洴江翡翠城	罗定市翡翠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罗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3号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6/2/4	根据群众的举报投诉到罗定市翡翠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洴江翡翠城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55的规定，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属于较轻违法情形，属于经营性单位的量罚幅度为3600元≤×≤5200元之规定。	决定给予罗定市翡翠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8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星浩苑小区	罗定市星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罗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0号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6/5/13	根据群众的举报投诉到罗定市星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星浩苑小区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55的规定，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属于较重违法情形，属于经营性单位的量罚幅度为6800元≤×≤8400元之规定。	决定给予罗定市星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9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金汇名轩小区	罗定市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罗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1号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6/6/2	根据群众的举报投诉到罗定市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金汇名轩小区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只安排一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55的规定，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属于较轻违法情形，属于经营性单位的量罚幅度为3600元≤×≤5200元之规定。	决定给予罗定市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10	云浮市	消防救援部门	洴江名苑小区	佛山市六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罗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4号	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6/8/20	根据群众的举报投诉到佛山市六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管理的洴江名苑小区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小区消防控制室只安排一名人员值班，且不具备相应条件，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参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和《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55（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属于轻微违法情节，属于经营性单位的量罚幅度为2000元≤×≤3600元）的标准之规定。	决定给予佛山市六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